附件二

填表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年度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計畫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			核准機關日期文號		
地址								
負責人	職稱		姓名		承辦人		電話	
（申請單位用印、負責人簽章）								
計畫名稱			計畫別			預定完成日期		
計畫內容概要								
預期效益	（請填寫具體數據）							
計畫總經費			**申請補助經費**		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			
自籌經費	（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、民間捐款、其他政府機關補助、收費等）							

附件三

新住民發展基金　申請補助計畫書

申請單位		計畫名稱	
計畫目的			
主辦單位		協辦單位	
辦理時間 (或期程)			
辦理地點			
參加對象 (含人數)			
計畫內容			
預期效益			

經費概算（單位：元）

註：「項目」及「基準」請依「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」彙整填報，非前揭規定明列及執行計畫實際需要者，不予補助。

計畫經費			申請補助經費 (B)	自籌經費				備註
項目	基準	金額 (A)=(B)+(C)		合計 (C)	其他單位補助(請於備註欄註明補助單位及金額)	收費	自有財源	
合　計								